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SouthChina Yitai VCC旗下子基金Whitestream Two（以下简称"Whitestream Two"或"子基金"）

● 投资主体：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Emerge Bioscience Pte. Ltd.（以下简称"Emerge"）

● 投资方式：Emerge认购Whitestream Two的Class A1 Participating Shares（A1类参与份额）

● 出资承诺金额：4,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6,987.20万元（根据2026年9月2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具体出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Capital Call（缴款通知）分期缴付；基金协议约定初始实缴资金为200万美元。

● 基金期限：自首次Capital Call（缴款通知）之日起8年，基金董事会可决定延长一次，延长期为3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 投资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为封闭式私募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需持续出资等特点。标的基金主要投向生物医药领域，投资收益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研发审批、市场竞争、知识产权及标的的经营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且基金未对本金及收益作出任何保证，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乃至产生投资损失的风险。本次投资由基金管理人独立负责投资决策与日常管理，其管理能力及投资判断可能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基金存续期长，投资者赎回受限，存在退出不及预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交割前存在份额被动稀释的可能，基金收益分配为条件性安排，不具备刚性兑付属性；子基金非现金资产无托管安排，存在资产保管及操作风险；基金运作需遵守反洗钱、合规制裁、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发生合规事项，可能对基金投资、赎回及收益分配造成限制或延迟。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后续运作情况，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合理利用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境外自有资金，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Emerge Bioscience Pte. Ltd.（以下简称"Emerge"）于2026年9月23日与SouthChina Yitai VCC签署Subscrip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基金协议"），Emerge拟以自有资金认购SouthChina Yitai VCC旗下子基金Whitestream Two（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的Class A1 Participating Shares（A1类参与份额）。

SouthChina Yitai VCC系根据新加坡法律设立的可变资本公司（Variable Capital Company，简称"VCC"），Whitestream Two系其项下封闭式子基金。Emerge作为基金投资人认购Whitestream Two的Class A1 Partcipating Shares（A1类参与份额），不参与基金日常投资管理。

根据基金协议及基金募集文件，Emerge对Whitestream Two作出的资本承诺金额（Capital Commitment）为4,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6,987.20万元（根据2026年9月2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具体出资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子基金投资及资金使用需要，Emerge在接到缴款通知（Capital Call）后在上述资本承诺金额范围内分期缴付，基金协议约定初始实缴资金为200万美元。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Whitestream Two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4,000万美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Emerge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由Emerge管理层负责签署基金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Nanhua Asset Management SG Pte. Ltd.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Nanhua Asset Management SG Pte. Ltd.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 201902907R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不适用
备案时间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万美元
实缴资本	2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4 SHENTON WAY, #18-04, SGX CENTRE II, SINGAPORE 068807（新加坡珊顿道4号，新加坡交易中心二座，18楼04室，邮编：068807）
主要办公地址	4 SHENTON WAY, #18-04, SGX CENTRE II, SINGAPORE 068807（新加坡珊顿道4号，新加坡交易中心二座，18楼04室，邮编：068807）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HGNH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TRADITIONAL/LONG-ONLY ASSET/PORTFOLIO MANAGEMENT（传统多头资产及投资组合管理，指仅采用多头策略的传统资产与投资组合管理业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基金募集文件同时列明Krypton Fund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为基金行政管理人，Bayfront Law LLC为新加坡法律顾问，EisnerAmper PAC为审计机构。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科目	2026年0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0.41	582.18
负债总额	108.50	368.06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1.91	214.13
资产负债率	0.32	0.63
科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96.73	430.52
净利润	17.78	28.00

注：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来源于Nanhua Asset Management SG Pte. Ltd.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3、其他基本情况

Nanhua Asset Management SG Pte. Ltd.为新加坡注册成立并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MAS"）监管的持牌基金管理公司，主要为合格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提供基金管理服务。Nanhua Asset Management SG Pte. Ltd.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和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Nanhua Asset Management SG Pte. Lt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其他投资人

该基金注册地为新加坡，依据新加坡当地法律、基金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基金管理人对其他投资人身份承担严格保密义务。经公司核查，该基金现有其他投资人为自然人或境外企业。公司已向基金管理人询证，因新加坡法律对投资人信息予以隐私保护，管理人未向公司披露其他投资人具体身份，亦不存在可查询该等境外主体信息的公开渠道。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认购该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本基金尚在募集过程中，如后续本基金其他投资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Whitestream Two
子基金注册编号	√ T20VC0046L-SF017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Nanhua Asset Management SG Pte. Ltd.
基金规模（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万美元，最终规模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其他：新加坡VCC项下封闭式子基金
成立日期	2025年2月27日
存续期限	自首次Capital Call（缴款通知）之日起8年，基金董事会可决定延长一次，延长期为3年。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领域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加坡
备案编码	不适用
备案时间	不适用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Nanhua Asset Management SG Pte. Ltd.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实缴出资并不参与分红	0	0
2	Emerge Bioscience Pte. Ltd.（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A1份额持有人	4,000	0	40
3	其他投资人	其他份额持有人	6,000	0	60
合计			10,000	0	100

注：上表比例为截至本公告日，基于已确认全体投资人资本承诺总额计算所得；若后续基金管理人接纳新增投资人或现有投资人追加资本承诺，Emerge所持基金份额占比将被相应稀释。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Whitestream Two管理及决策机制

Whitestream Two由Nanhua Asset Management SG Pte. Ltd.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章程、Information Memorandum（信息备忘录）、Supplemental Memorandum（补充备忘录）、基金管理协议及其他基金文件，负责投资机会筛选、项目评估与尽职调查、投资执行、投后管理、退出安排、基金运营及相关服务机构协调等事项。

2、Whitestream Two的Class A1 Participating Shares持有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Emerge作为Whitestream Two的Class A1 Participating Shares（A1类参与份额）持有人，按照其认购份额享有相关基金权益，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出的Capital Call（缴款通知）履行出资义务，不参与基金日常投资管理。

3、Whitestream Two的管理费

根据协议，Class A1基金管理费按Class A1份额持有人累计认缴出资的0.5%/年收取，最低5万美元/年，认购费、赎回费原则上不收取，行政、审计、法律等费用由基金承担。

4、Whitestream Two的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按瀑布顺序进行：（1）先向Class A1份额持有人支付实缴本金年化1.5%的非复利优先收益；（2）依次返还Class A1份额持有人、Class B1份额持有人的已缴资本；（3）剩余部分按Class B1份额持有人80%、Class A1份额持有人20%分配。

实际分配金额取决于底层项目经营、估值及退出情况。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Whitestream Two的投资领域、盈利模式和计划

Whitestream Two的投资目标为在基金存续期内实现资本增值。基金投资策略主要聚焦生物医药领域企业，基金管理人拟通过投资具有长期价值创造潜力的生物医药企业获取风险调整后的投资回报。

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市场情况及投资项目具体情况，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权转让、并购交易等方式推动投资退出。基金协议同时允许在一定条件下使用桥接融资等融资安排。

基金具体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退出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协议实施的投资决策为准。

2、Whitestream Two的退出机制

Whitestream Two为封闭式基金。根据基金协议，Class A1投资人原则上无权要求基金在存续期届满前随时赎回基金份额；Class A1投资人可按照基金协议规定每年一次提出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并须至少在相关日历年度第一个营业日前90个日历日提出，相关赎回仍需按照基金协议及基金管理人的安排执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投资人：Emerge Bioscience Pte. Ltd.

基金：SouthChina Yitai VCC（代表Whitestream Two）

基金管理人：Nanhua Asset Management SG Pte. Ltd.

（二）认购金额及出资安排

Emerge认购Whitestream Two的Class A1 Participating Shares，资本承诺金额为4,000万美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子基金投资项目及支付费用、负债等资金需求，在资本承诺期内向投资人发出Capital Call（缴款通知）。除基金协议另有约定外，缴款通知原则上至少于要求的出资日前10个工作日发出。认购款以美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子基金指定账户。

基金募集文件约定所有投资人的初始实缴资金为200万美元；后续出资根据基金实际投资及资金需求在Emerge未缴资本承诺余额范围内分期缴付。

（三）基金期限及资本承诺期

Whitestream Two为封闭式基金，基金期限自首次Capital Call（缴款通知）之日起8年。基金董事会可根据基金运营情况决定延长一次，延长期为3年。资本承诺期原则上自所有投资人被接纳之日起开始，并于基金期限届满前两年结束；基金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收益分配安排

基金产生的可分配现金，由基金董事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建议决定是否进行分配。基金协议约定，可分配现金原则上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第一步：向Class A1投资人支付按实缴本金计算的年化1.5%非复利优先收益；

第二步：向Class A1投资人分配，直至Class A1投资人累计收回其对应的已缴资本；

第三步：在第一、二步完成后，向Class B1投资人分配，直至Class B1投资人累计收回其对应的已缴资本；

第四步：在上述资本返还完成后，剩余可分配现金原则上按照80%分配予Class B1投资人、20%分配予Class A1投资人的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实际可分配金额取决于底层投资项目的经营、估值及退出情况。

（五）赎回及退出安排

Whitestream Two为封闭式基金，投资人原则上无权要求基金在基金存续期届满前赎回其参与股份。根据Class A1 Participating Shares（A1类参与份额）的特别安排，Class A1投资人可每年一次提交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并须至少在相关日历年度第一个营业日前90个日历日提出；相关赎回申请仍须按照基金协议规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处理。

基金管理人也将根据底层投资项目情况，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权转让、并购交易等方式实现项目退出并形成基金可分配现金。

（六）基金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就Class A1 Participating Shares（A1类参与份额）而言，基金管理费按照归属于Class A1的累计Capital Contributions的0.5%/年计算，每年最低管理费为50,000美元，并按照基金协议约定按期支付。

基金协议原则上不收取认购费；赎回费原则上不收取，但基金董事会可根据基金协议规定在特定情况下决定收取。Whitestream Two还将承担基金行政管理、审计、法律、运营及其他相关费用。

（七）基金董事会及投决会的构成及权职内容

基金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公司整体治理及战略方向，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并审议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授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负责人可根据具体议题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进行汇报。

投资委员会由首席投资官担任主席，主要成员包括风险管理负责人及与审议事项相关的投资人员；合规及运营人员根据各自职责参与或列席。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新基金、新投资策略、重大投资安排，以及投资限制和风险参数的制定或重大调整等事项，并根据审议结果作出相应决定或提出意见。

其中，首席投资官及相关投资人员负责提出投资方案，并就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逻辑、风险收益特征及执行安排作出说明；风险管理人员负责对相关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并就投资限制、风险参数、监控措施及风险缓释安排提出意见及必要质询；合规人员主要从适用监管要求、合规风险及利益冲突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供意见；运营人员负责评估相关方案的运营可行性及上线准备情况。

基金的日常投资决策及投资组合管理由获授权的投资人员依据基金法律文件、既定投资策略、风险限制及公司内部授权执行。超出投资委员会授权范围，或可能对公司及其所管理基金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八）投资人的主要义务及违约责任

Emerge应在其资本承诺金额范围内，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及时履行资本出资义务，并根据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提供身份、反洗钱、税务、资金来源及其他合规资料。

如投资人未按照基金协议履行出资义务，基金董事会可依据基金协议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减少违约投资人的相关分配、没收或处置其部分权益等救济措施。

根据认购协议，如投资人违反其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延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可能对基金、子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及其他受偿主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部分赔偿义务在投资人赎回或协议终止后仍可能继续有效。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Emerge提交的认购申请需经SouthChina Yitai VCC代表Whitestream Two或其授权代表正式接受。基金有权根据基金协议决定接受全部或部分资本承诺。认购协议、基金章程及募集文件共同构成对投资人具有约束力的基金协议。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认购协议适用新加坡法律。因认购协议产生或与其有关的争议，由新加坡法院专属管辖。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借助基金管理人全球化项目资源，跟踪全球生物医药前沿技术与项目资源，挖掘潜在产业合作、技术对接机会，为公司生物药、制剂业务发展提供外部视野补充，助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境外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资本增值，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子公司Emerge的自有资金，出资规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未形成新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投资损失风险。Whitestream Two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领域企业，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行业政策、药品研发及审批、市场竞争、知识产权、技术发展及投资标的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存在部分或全部投资损失的风险。基金协议并未对本金或投资收益作出保证。

2、流动性及退出风险。Whitestream Two为封闭式基金，基金期限自首次缴款通知之日起8年，并可延长3年。投资人原则上不能随时要求基金赎回其基金份额。虽然Class A1投资人可根据基金协议每年提出一次赎回申请，但相关赎回仍受到基金协议及基金管理人安排限制，公司存在投资资金无法按照预期时间退出的风险。

3、持续出资风险。Emerge对Whitestream Two承担4,000万美元的资本承诺。除初始提款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投资及资金需求，在未缴资本承诺余额范围内继续发出缴款通知，公司未来仍需根据基金投资进度安排后续出资。

4、基金管理风险。Emerge作为基金投资人不参与基金日常投资管理，具体投资项目的选择、投资、管理及退出主要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协议实施，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判断及管理能力可能影响本次投资的最终收益。

5、份额稀释风险。基金管理人可在最终交割日前接纳新增投资人或允许现有投资人追加资本承诺，公司子公司所持基金份额占比存在被动稀释的风险。

6、分配不保证风险。本基金各项收益分配均为条件性分配，由基金董事会结合管理人建议酌情决定是否分配，A1类份额1.5%每年（非复利）专项分配来源于B1类份额对应的资产，不存在刚性兑付，不构成收益承诺。

7、资产托管相关风险。本基金子基金非现金资产不设置托管安排，区别于境内私募基金托管制度，存在相应操作及资产保管相关风险。

8、合规及其他风险。基金及相关主体须遵守反洗钱、制裁、税务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如发生相关合规事项，可能导致投资、交易、赎回或分配受到限制、延迟或暂停。

公司将持续关注Whitestream Two的投资、运营及退出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利用其专业的投资经验与行业资源降低投资风险。公司也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后续管理、投资、运营及退出等进展情况，积极敦促基金管理人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有效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60

关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694期固定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9.23-2027.3.23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3924期（187天）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8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9.24-2027.3.29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龙鼎金牛定制3672期（89天）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9.24-2026.12.21

产品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君柜宝一号26019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9.24-2027.3.23

●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开展的投资理财业务，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券商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财务、审计、法务部门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一、投资理财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2026年8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金额不超过11.7亿元（含）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自行购买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和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两种低风险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本次投资理财业务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694期固定收益凭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9.23-2027.3.23	5000万元	否	固定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1.53	不适用	5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3924期（187天）收益凭证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9.24-2027.3.29	3800万元	否	固定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1.57	不适用	5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申万宏源证券龙鼎金牛定制3672期（89天）收益凭证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9.24-2026.12.21	5000万元	否	浮动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1.50+浮动收益	不适用	5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国泰海通证券君柜宝一号26019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9.24-2027.3.23	5000万元	否	固定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1.50	不适用	5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694期固定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2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3924期（187天）收益凭证	3800	——	——	3800
3	申万宏源证券龙鼎金牛定制3672期（89天）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4	国泰海通证券君柜宝一号26019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合计		18800			188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800			
目前已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8200			
总理财额度		117000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开展的投资理财业务，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券商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财务、审计、法务部门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券商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因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并不排除投资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28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 增持计划延期情况：工投集团将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6年10月27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增持计划延期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2026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工投集团函告，工投集团增加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碳厂"）作为增持主体，工投集团持有电碳厂100%股权，为电碳厂的控股股东。电碳厂作为增持主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计划其他条件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加增持主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电碳厂作为增持主体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7%，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12,958,2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一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30,449,385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4.03%
增持主体名称二	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8日～2026年10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使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24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数量：0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 12,958,254.0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 2,958,4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 0.7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工投集团在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电碳厂作为增持主体，由工投集团和/或电碳厂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60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上海琉璃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及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投发"）分别持有上海琉璃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琉璃光"）51%、49%的股权，上海琉璃光为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医药"）持股35%股东，津沪深医药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控股股东，医药集团为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公开征集上海琉璃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6-031#）。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接医药集团通知获悉，上海上实及上实投发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海琉璃光100%国有股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等相关法律规定及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对上述转让上海琉璃光100%股权事项进行信息正式披露。上述转让的信息披露起止日期为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29日，关于上述转让的其他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26年9月24日在其网站（https://www.suaee.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次股权挂牌转让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华能蒙电 公告编号：2026-049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63,563,8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7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4名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聚达发电资产开展类REITs续发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60,440,871	99.9357	2,246,550	0.0461	876,450	0.01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聚达发电资产开展类REITs续发业务的议案	743,929,082	99.5819	2,246,550	0.3007	876,450	0.11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娜、张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9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2281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269,330,4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二、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公司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推进的，应当更新备案材料。

备案通知书仅对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者认定。

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关于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9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A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06773	0067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6年9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A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C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E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1008	011009	01101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93	1.1315	1.114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3,051,967.51	11,963,435.67	9,122,170.0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300	0.2260	0.2230

注：本基金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300元人民币，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260元人民币，E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23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9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9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9月3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0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或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9月28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6年9月29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6）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BAYaha1kM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浦益龙

财务总监：李培

董事会秘书：吕斌

独立董事：陈建忠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BAYaha1kM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0-88532566

邮箱：stocks@wxlong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